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ST 尤夫

公告编号：2022-027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单位告知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(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)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，现将《告知函》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，我司(信托计划受托人)直接持有贵司 3,061.3 万流通股，占比 6.99%。我司(信托计划受托人)作为重要股东的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持有贵司 8,506.46 万流通股，占比 19.42%。

鉴于贵司正在进行破产(预)重整程序，有意引进战略投资人并可能涉及控制权变更，我司书面告知如下：

- 1、自我司成为股东以来，我司从未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；
- 2、在上市公司重整程序完成后，我司认可重整程序形成的贵司股权结构，并且尊重战略投资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，我司及我司的关联主体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、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。”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